

WILLIAM TEMPLE 原著



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

應遠濤 訳述

Y.N.

1936

青年协会书局出版

敬贈

協大基督教青年會

轉贈

協大圖書館

青年叢書第三十六種

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

所

版

種六十三第書叢年青

活生與仰信的徒督基

有

權

民國廿五年八月初版

原 著 者 台 波 爾

譯 述 者 應 遠 濤

出 版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發 行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每册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郵費另加)

YOUTH LIBRARY NO. 36

CHRISTIAN FAITH AND LIFE

BY

WILLIAM TEMPLE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rice: 45 Cents

August, 1936

原序

本書裏所刊印的八篇演說，是我在一九三一年二月間的四個晚上，在牛津的聖馬利亞教堂內演講的；那時我得了柏姆經師（Canon T. W. Pym）的協助，在那邊主領特別的講道。那些演說是根據很簡單的備忘錄而講出來的；我很感謝教會時報，因它准許我利用它的筆記稿，作為講者編輯本書時的一種根據。我會把那些筆記稿略略地修正了一下，對於其中的大部分，我更設法保存演講時的句法，雖然這些句法祇宜於演講，而不宜於寫作。

我們必須記得，在這種時候舉行演講，其成效如何，是有賴於幾個不能重現的原素的：一、事前的準備，二、會場的『空氣』，三、會衆團契的感覺，四、講者和聽者的個人關係。

開會前所定的秩序，並不會改變。唱了開會的詩以後，接着就唸禱文，以後是背主禱文，再以後是演講的第一部分。第一部分完畢以後，繼之以唱詩。（本書文內所加上的符號，即是唱詩的表示。）唱詩以後，接續第二部

分的演講，這要比第一部分短得多。講完了這第二部分的演講，會衆就跪下祈禱，我就誦讀印在本書每篇演說後面的幾段經文。讀的時候中間有幾次靜默的停止，使會衆可以有默想的機會。祇有最後一個晚上的演說是例外，當我講完那篇演講以後，就請會衆一同唱詩，唱詩後，我就朗誦印在本書最末兩頁上的禱文和祝福詞。

我所以把那些經文或禱文附刊在本書每章的末後，那是爲了要使在場會衆能充分想起我們在當時所曾分享的經驗。但我不能希望把那些經驗傳達給別人；因爲它們不是出於我自己的造作，而是開會前和開會時當地和別處的一班信衆作誠懇祈禱的結果。

末了，我只願意添說這一句：讀者之中如果有人願意詳細研究那些演說中所包含的思想的大概線索的，請閱讀拙著基督的真理。

演講者 一九三一年二月廿四日

目次

原序

第一章『上帝』的意義·····	一
第二章 基督在歷史中的地位·····	一七
第三章 世上有道德的標準嗎？·····	三七
第四章 罪和悔改·····	五七
第五章 十字架的意義·····	七五
第六章 在人生中的聖靈·····	九五
第七章 祈禱和聖禮·····	一一五
第八章 基督徒的社會·····	一三五

第一章 『上帝』的意義

『太初有上帝，』——聖經就是這樣開始的。舊世界和我們的世界的一種分別，就在這裏了。在舊世界裏，人人都覺得這裏邊有若干的神，或祇有一位神，而人們所發出的問題，也祇有這樣的一個：什麼是神的特性？神固然是存在着的，但他究竟像些什麼？在現世界中，我們都承認『上帝』這個字是含有若干的意義的；但現在我們的問題是：這裏邊究竟有沒有同那些意義合得起來的實在？我們對於荷蒙詩中所述說的歐林比亞的神，決不應當給以上帝的名義。在某幾點上，我們也許可以承認他們是超人類的；而在另外幾點上，他們是低於人類的。我們決不會稱呼他們中間的一個說：『他是上帝；』我們也許會這樣說：『他是一個神，』——那顯然是和前者的意義不同的。

事實上，我們不能信仰許多的神。我們的上帝觀的性質，是要排斥一個以上的上帝的可能性的。基督徒所以不說宇宙間祇有一位上帝，那不是因為

他們願意相信幾個的上帝，而是因為他們不能把他們的要求實行到這樣的程度。他們的意思是這樣的：他們上帝觀裏邊祇容許一位上帝，祇容許一位宇宙的創造者，祇容許一位能够超越萬物的上帝。宇宙間祇能有一位上帝，他才是我們所謂的一切的『善』的極致。

『上帝』這個字的意義，便是絕對的善和絕對的能力之聯合。那種聯合是存在的嗎？它是一種實在嗎？對於這個問題，諸位大概不希望我在一個晚上的短時間內，給諸位以透徹的解答。我祇能為諸位指點出思想的路線來。但在我們遵循任何路線以前，我們必須記住，如果那問題裏邊含有宗教的意味，而我們却用證明數學定理的方法來證明上帝的實在，那麼這種宗教的意味就會完全地消滅。上帝的實在如果成為知識上的實在，它在信仰上就會失去靈性的價值。從宗教的——不但是基督教的——觀點來觀察，信仰倒要比實在更高些。就我們這班有限的人類而論，那最能激動我們高尚的才能，而使之成為行動的，倒時常是危險，而不是實在。所以，如果我們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在冒險的行為上，或使一些不冒險的事成為冒險的，那麼那種高尚

性就會在我們的人性中出現。

把我們的生命很審慎地同那已經成立的實在去適應，並不見得有什麼高尚，也毫不帶着英雄性；那祇是可以感覺的。能夠感覺固然是好的，帶着英雄性那就更好；能够把二者兼而有之，那是最好不過的，雖然祇有少數人能够這樣。在各時代裏，整個的宗教無非是一種冒險，是信仰的一種尋求；並且因了這緣故，曾提高了許多人的品性。叫一個人爲一種理想去冒生命上的危險，是沒有什麼困難的。——雖然達到目的的可能性是很遙遠的，——因爲這樣的冒險是一件美好的事。但是，對於有實現的可能性的理想，我們並不需要去冒多大的生命上的危險；然而對於真假莫辨的信仰，我們就該冒這種危險了。

如果我們想到上帝乃是將來所要遇見的一些事情，那就同宗教家的上帝觀矛盾了。我們對於上帝的信仰，便是我們對於一種永存的和支持一切的『能力』的信仰。世界的人們，對於這一點有許多奇說和曲論，但是這一些都是此中應有的調子；如果我們把這一些也拿掉了，那麼這種能力對於人生的

特殊力量就會立即消失了。我們應當用那一種思想的方法去嘗試解決這樣的問題？

在本大學內本來有一種正式的論理學研究，它把人類尋求真理的思想方法分成演繹法和歸納法這兩種。如果上帝是存在的話，你們可從他的本性中得到推定；但是按照演繹法的性質而論，你們不能憑着它和上帝接近的。你們不能憑着歸納法去和上帝接近，也不能憑着四面八方觀察一大堆你所不能解釋的事件去和上帝接近的。你們不能確實知道人世間有一個足以解釋這一切之原因，因此你便永遠不能接近這個上帝了。

進一步說，我們知道得很清楚：當人們證明了自然界的生命中有顯著計劃以後，不久就會找到相反的證據。計劃必定是有一個目的的；我們認這目的即是人類的幸福。我們的祖先則以為，自然的佈置中既有了如許有裨於人類的傾向，那便能證明上帝是存在着的。但是，我們越去研究自然的方法，那種證據的可疑性就越發和它的感動性相等了。我們的方法必須是批評的，必須是有系統的。我們的經驗裏有沒有什麼實體或原則，能够成為不再

引起問題的最後解釋的根源？如果真的是有這種實體或原則的話，它就應當和最合乎理性的可能方法相符合。那便是假定這個原則便是宇宙的解釋。一種原則如果要去解釋宇宙，它的本身必須是要不再引起問題的。在科學研究的領域裏，你們會時常提出『爲什麼』的問題來。對於答案，你們也會提出『爲什麼』這個問題來。要知道科學的研究便是這樣進行的。科學會給我們以一個以前是極熱的，現在漸漸冷下去，將來更會變成極冷的宇宙。但是宇宙是怎樣來的？爲什麼會這樣的熱？那些問題，科學是解釋不來的。換一句話說，偉大的天文學家——如詹恩斯（James Jeans）——所說的神祕宇宙，無非是一種無理性的事實。我們若僅僅解釋宇宙的一部分，那麼，因了這一部分和其他部分的關係，那是可以解釋清楚的；但如果把整個宇宙拿來解釋，那便不能解釋什麼了，同時也沒有什麼理論能够解釋它。

但在我們有限的經驗裏，當我們發見了屬於智慧的意志之一些行動時，我們便在事實上感覺滿意了。現在我要舉一個平常的比喻來說明這一點，但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比喻比這個更好。譬如你們是在一個多山的區域內研究磐

石的巖層，你們會發見好幾個巖層，其中的一個也許會特別引起你的注意；因為在這個巖層裏有許多排成直線的接連着的小堆，一直經過小山的頂點。你們會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它們；你們也會重新建造起那根據於已知的定律之過去的行動和反感的；你們也會懷疑，為什麼在自然律的支配之下會產生這種特殊的現象？在這事發生以前有否遇見什麼特殊的情形？接着，你們就會研究我所說過的極熱的宇宙了。

研究的結果，使你們發見巖層中的那些小堆，乃是以前有知識的人類藉以認識路徑的標記。說到這裏，我可以不說什麼了，因你們已得了關於事實的最後回答了。這雖是一個瑣屑的比喻，但是當你們研究或觀察一種事實的時候，如果能同時考查一種有智慧的意志之行動，那便是把這種事實解釋得很清楚了。如果你們能明瞭原來的旨趣，並能和所有的意志表同情，你們就能覺得滿意了。據我所知道的，論到這一點，我們的經驗裏沒有別的原則，——這個我認為是實在的。

對於上帝有信仰，便是假定這個原則能夠解釋宇宙。它又聲稱這是得到

那種解釋之唯一的機會。從知識上來觀察，這是一種假設，但人之能解釋宇宙，不是時常靠它的，而是靠內心的意識；他們更把所發現的，關於自己和別人的行為的解釋，拿去解釋環繞他們的世界。有時他們也憑着他們對於上帝的個人交通去解釋宇宙的。人們在假定一種理論以後，那種理論遲早就應當受試驗；而我們所說的信仰生活，便是一種試驗生活。人們如果有信仰，他們就該在生活 and 思想上表示出這信仰是實在的，並且要發見我們怎樣用這種的假定去解釋人生的問題。我們並不希望能解決一切問題，因為問題的範疇便是整個的宇宙；但如果我們能繼續求進步，而現在祇能做到這一層，也應當算是足夠的。

現在我們要注意我們所要解釋的世界，並且要在短時間內去觀察世界的構造。我們知道宇宙裏面是包含着許多層次的，那是一層一層地高上去的。那些層次的狀態是極不同的，而且是分得極精細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有四個等級，那便是物質，生活，心智，和靈性了。在这一切之上的便是人格；而人格的本質便是有智慧的選擇或意志。如果我們想到一個人同一樣物件的分

別，或一個人同一頭野獸的分別時，我們就不能避免那種結論了。撞球祇能隨着推動的力，轉到你它去的地方，這在我的經驗裏是一種卑卑不足道的經驗，但這是實在的。如果撞球能有它自己的意志，那我就更快樂了。動物是有些自決的能力的；但我們知道，在動物的大部分生活裏，它所選擇的無非是達到目的的工具而已。一頭狗知道牠所要喫的是什麼，並知道怎樣去得到它；但牠在目的之間是不加選擇的。現在，我不是要討論到自由意志和關於定命論的問題，我所要提到的，是人人都能認出的一個差別，那便是『被推入河』和『自行投河』的差別了。

在你沒有投河以前，你必須先下一番決心，顯出你曾經過一番思慮，並且是自動的。但如果你是被推墮河的，你在行動上就不是自動的，這可以從你的情感上的反動來證明的。當你在生存的等級上往上爬着時，你便達到了對於人格的選擇了。我們認為是自然法則的頂點的，也許不過是解釋整個世界的原則的性質而已。

我們的人格和上帝的人格（或在上帝中的人格）是隔得很遠的。我們今

日對於有上帝運行於中的宇宙，仍不免要感覺驚奇的。現代有幾個科學家以爲世界是太廣大了，我們人類在這中間並不覺得有什麼重要。但我却知道星宿是在這裏邊；而且，如果它們並不比詹恩斯所說的更偉大，它們就不知道我在這裏。這樣，星宿就不能及我了。我們如果研究現代人所有的知識，我們就知道，無論他的身體怎樣渺小，因爲他有一個靈活的頭腦，所以他就可以衡量的東西更大了；因爲能够衡量他人的，無論他的身體怎樣小，總要比被衡量的物體更偉大些。

當你需要選擇人生的目的時，你就會發生一種絕對的義務的感覺，那便是感覺有些事情是我所必須做的，有些事情是我所不必做的。在理性和良心中，有些事情顯然是最後的，在原則上我們是不能把它超過的。但在這裏，我們希望能找到一些和宇宙中絕對的原素相像的東西。上帝不但能代表世界上的無限的能力，更能代表世界上的善。以後我們就要致慮到，我們的心智如何承認和欣賞上帝中間的善，或其他的善；但我却要預先提到它，並且要加以一番武斷。所謂善或惡的分別乃是這樣的：凡爲心智所發見，而同它所

思致的事情相似的，那便是善；如果同心智所思致的事情相反的，那便是惡了。當你們發見心智是在答覆你們的問題時，你們就感覺滿意。這便是我們所謂的善；在這上面並且也有愛。所以，如果上帝就是至高的能力，也就是至高的善時，他也一定是愛。我們已準備接受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表顯的完備的愛。現在我要把聖約翰所記載的，耶穌基督在感覺到上帝給他的使命和權威時所作的，在這個時候告訴諸位。耶穌既知道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也要到上帝那裏去，試問他爲了這個緣故究竟做些什麼？他不坐在寶座上面，叫他的門徒跪在他面前。他束緊了自己的腰部，替他門徒洗起腳來，這種舉動在當時的猶太，是被認爲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所盡的最卑賤的服役。但這是耶穌所認爲最像上帝那樣的。基督徒的上帝觀，是以神的尊嚴的提高爲前提的；但是當上帝的偉大和權力，力量和權威向人類顯示的時候，他的方式便是『對門徒洗腳』了。

人們在宗教上的獻誠，曾表示出它就是人們在默想上帝時的一種熱望：

俯伏在你們寶座前，

不住地凝視着你，

那是何等的快樂啊！

我們真的以為這是極大的快樂嗎？如果不能，那是因為我們忘記了上帝的真相，忘記了上帝為一切真理和一切的善之來源；其實在他裏面，這一切才能得完備的。那在我們裏面就是最後的，它所尋求的乃是實在的最後的真理，除此以外，他就不能得滿足。但是要達到這一步，那是要靠我們生活之中的好工作的。有的人所以能同上帝很接近，那是因為他們曾經服務他們的鄰人。有的人則因為和上帝有了團契，就願意服務他們的鄰人。這二者是不能分開的；如果有一方面以為他是能單獨存在的，那麼此中定有錯誤了。

這便是說，在我們看來，人生的基本事業就是崇拜。在你們存在的基本上，你們知識的研究上，你們所玩的遊戲，以及你們力求行善的衝動，都應當被視為你們對於上帝的一種衝動，這上帝是一切的美和善之根源。一切的人生應當是崇拜；我們也很知道，它沒有機會成為崇拜，除非我們常有專誠